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連 絡 人：俞秀端
連絡電話：02-23113586　　編號：336

法務部針對媒體報導 61%民眾不滿意政府掃黑除貪成效說明

法務部昨日主動公布「98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」研究結果，對於民眾觀感及政策評價均高度重視，將作為未來施政重要參考。

檢肅貪污，建立廉能政府，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。為掃黑除貪，法務部以推展「期前辦案」加強查處作為、強化團隊專業偵查作為、辦理肅貪講習精進偵查技巧、加強檢、警、調機關聯繫蒐證調查、建立資料庫與傳承平台及定期辦理肅貪檢討會議等作為，及恪遵法律程序，勿枉勿縱之態度積極辦理貪瀆案件。據統計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定罪率，自 97 年 5 月至 98 年 11 月之整體定罪率為 65.9%；而 97 年 5 月以後起訴列管案件之定罪率更達 73.9%，相較於 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間貪瀆案件 58.2%之定罪率，已有相當進步。

然依前揭民意調查研究結果，顯示民眾對於法務部掃黑除貪有更高期待，法務部極為重視。除了將持續強化檢、調偵辦作為、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增訂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、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等廉政法制外，並將全面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不符時宜之規定，全力達成民眾對於建立廉明社會的殷殷期待。